

第七章

选举代理人、选举开支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及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职能

第一部分：通则

7.1 本章说明选举中各种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能。

7.2 本章提到的法例和指引，适用于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也适用于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如有任何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特别安排，都会在有关内文中加以说明。

7.3 候选人选择任何代理人之前应慎重考虑，挑选适合人士担当此职责。代理人会被视为候选人的代表，代理人的行为操守亦会影响公众对候选人及其当选的观感。

第二部分：代理人种类及数目

7.4 如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认为有需要，可委任下列代理人协助其参选：

- (a) 1 名选举代理人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2)及(3)条]；
- (b) 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
- (c) 该候选人获提名的地方选区、普通功能界别 [即《立法会条例》第 20(1)(e)至(zb)条所指明的功能界别] 或特别功能界别 [即《立法会条例》

第20(1)(a)至(d)条所指明的功能界别]的每个投票站不超过2名的监察投票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2(3)、(4)及(5)条]; 以及

- (d) 不超过将由选管会指定的数目的监察点票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6(2)条]。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资格

7.5 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须为香港身分证持有人及年满18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3(5)、42(7)及66(4)条], 而选举开支代理人则须年满18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5(5)条]。

第四部分：公务员出任代理人

7.6 除所有首长级人员、政务主任、警务人员、新闻主任及署理这些职系或职级的以待实任人员外(以暂时接替为目的者除外), 其它公务员如并未被委任为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点票站的工作人员, 可出任候选人的代理人或参与助选活动, 但这些任务不可与他们的公务有利益冲突, 也不可涉及动用公共资源, 他们参与助选活动时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然而, 为防有不公平情况或似有不公平情况或利益冲突, 在某一选区或功能界别内工作或公众有广泛接触的公务员, 应尽量避免接受该选区或功能界别候选人的委任, 出任其代理人。公务员如获准参与候选人的竞选活动, 包括寻求选举捐赠, 都不应在这些活动中动用或令人以为他们动用公共资源。 [2007年10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代理人

委任

7.7 每名候选人(或每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可于提交提名表格后任何时间内，委任 **1 名** 选举代理人，以协助及代为处理参选事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2)及(3)条]。

7.8 候选人如拟委任选举代理人，须把是项委任通知该候选人获提名的有关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或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6)条]。有关通知须采用指明表格，并由候选人及有关代理人签署(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须由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签署，并由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向选举主任提交)[《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9)条]。在选举主任接获委任通知后，有关委任方告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7)条]。

7.9 不过，在选举主任正式收到委任通知之前，宣称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促使候选人当选或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其它候选人当选而招致的开支，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本人采取的行动及其选举开支。**须注意：**除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人士招致选举开支，均属**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撤销委任

7.10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选举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选人须以书面通知选举主任有关撤销。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有关撤销通知须由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签署，并由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向选举主任提交。在选举

主任接获撤销通知后，选举代理人的委任撤销方告生效。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1)、(12)及(13)条]。

7.11 如选举代理人去世或其委任遭撤销，候选人可委任另一名选举代理人。但候选人须按照上文第 7.8 段所述，采用指明表格向选举主任作出通知，委任另一人为选举代理人。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可由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共同委任另一名选举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3(14)、(15)及(16)条]。

通知

7.12 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或其选举代理人在提名期届满后 10 天内，以及如有需要时在该 10 天之后，会收到选举主任发出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内的所有获候选人委任的选举代理人的资料。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选举主任可向名单上的任何一名候选人或选举代理人发出通知[《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1)、(2)、(4)、(5)及(6)条]。选举主任也会在其办事处外展示关于选举代理人详情的公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4(7)条]。

选举代理人的职能

7.13 经正式委任的选举代理人，在候选人的各类代理人中，**地位最为重要**。除下列事项外，选举代理人有权处理一切候选人获准为选举而处理的事务：

- (a) 候选人就其获提名须作出的事情；
- (b) 候选人的退出竞选；
- (c) 招致选举开支(除非已获候选人委任为选举开支代理人)；以及

(d) 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23(17)及(18)条。] [2007年10月修订]

重要事项：

选举代理人与候选人须共同负责管理竞选活动。候选人及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须对其选举代理人的所有行为负责。若选举代理人失职，他可能触犯法例，尤其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触犯刑事罪行，而候选人亦可能须为此负责并承担严重后果。选举代理人须经候选人授权方可招致选举开支。如获这种授权，选举代理人亦成为选举开支代理人。[参阅本章第六部分。]

7.14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通常可获准进入其选区或功能界别的所有投票站，并有权于点票时在场。不过，投票站主任为了维持投票站内的秩序，并确保投票过程得以顺利进行，可以规定在同一时间内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数目。当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投票站或点票站内时，有关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应遵从的规定亦适用于他们。因此，他们亦应尽量熟习在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所载的指引。

第六部分：选举开支代理人

授权

7.15 候选人可授权任何数目的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其在选举中招致选举开支。此项授权会一直有效，直至选

举期间结束，即选举日终结，或在选举日多于一天时，最后一个选举日终结时为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及 23 条]。同一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必须共同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代表该候选人名单招致选举开支，原因是为促使该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任何候选人当选或为阻碍另一名候选人或另一份候选人名单当选而招致的任何开支，都必然是为促使整份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当选或为其利益而招致的开支。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上每名候选人必须授权同一名单上其余的候选人为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不然，其余的候选人便没有一个可合法地代表该候选人或包括该候选人在内的整份名单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有关适用于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特别安排的详情，见第十六章第七部分。 [2007 年 10 月修订]

7.16 候选人如拟授权选举开支代理人，须填妥一份指明表格，并述明该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及住址，以及注明其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6)及(7)条]。表格须由候选人及该代理人签署(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须由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签署)[《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8)条]。有关授权书的文本必须由候选人提交予该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如有关选举主任尚未委出，则须交予总选举事务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9)条]。

7.17 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授权书后，有关的授权方告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1)条]。在收到授权书前，宣称将在授权书中被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的人不应招致任何选举开支。须注意：任何人如非候选人，亦非候选人的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招致选举开支，均属非法行为[《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在上述情况下招致的费用亦可能会被计算为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撤销授权

7.18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但候选人须尽快填妥指定的表格，以书面通知选举主任有关撤销(如有关选举主任尚未委出，则须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须由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签署，并由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发出通知[《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4)及(15)条]。在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撤销通知后，选举开支代理人的授权撤销方告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5(16)条]。已经招致的选举开支，仍会被计算为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选举开支。 [2007 年 10 月修订]

选举开支代理人的职能

7.19 获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但只限于授权书所授权的最高金额，否则便会触犯刑事罪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4)条]。

候选人有责任知悉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招致选举开支的详情

7.20 各候选人均有责任于选举结果刊登宪报的日期后的 60 日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选举法宣布选举程序终止的日期后的 60 日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选举法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日届满之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并附上收据及发票以作证明，否则须负上刑事责任[《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及第十六章第四部分]。为方便及有效地履行候选人的责任，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就所有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记存帐目，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但不迟于上述的 60 日期间，尽快把一份详细支出结算呈交予候选人，并必须附上所有每项 100 元或以上的支出的发票及收据，作为证明。倘选举开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项开支是由捐赠所付给、支付或捐助者，候选

人应**确保**其选举开支代理人会向其提供报告，列出该等开支。如某项开支并不能以金额明确显示，则应估计其合理价值。如任何达价值 1,000 元以上的捐赠，则须连同由候选人发出，以指明表格填写并由捐赠人签署的收据副本一并呈交，以作证明。选举开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关的支出结算及收据，则候选人将难以履行其必须呈交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的申报书及声明书的责任，并因此而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8 条**可能要负起刑事责任**。如果候选人有资格申请资助，以支付部分选举开支，候选人和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必须熟读第十六章第六部分。
[2007 年 10 月修订]

公众人士可查阅授权书

7.21 选举主任或总选举事务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会安排把所有由候选人呈交的授权书的文本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报书的副本可供查阅的期间完结为止(即截至选举结果公布日期的首个周年日为止)[《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这项安排让市民大众及其它候选人有机会审查选举开支数额[《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6 条]。

第七部分：监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

7.22 每名候选人(或每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可在其获提名的选区或功能界别内，就每个投票站委任**不超过 2 名监察投票代理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3)、(4)及(5)条]。

7.23 候选人如拟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填妥一份指明表格，在投票日至少 **1 个星期**前以亲自签署的书面通知，把是项委任告知总选举事务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8)及(11)条]。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有关通知则须由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签署，并由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交[《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11)条]。倘候选人于上述限期后委任监察投票代理人，则须就该委任通知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通知书必须由候选人(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由名单上的任何一位候选人)或有关选举代理人于投票日**亲自**送交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该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知书送达投票站主任之前，不得进入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9)条]。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委任通知后，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10)条]。

撤销委任

7.24 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选人(或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须在投票日之前采用指明的表格以书面通知总选举事务主任有关撤销，或在投票当日按照上文所述的方式以书面通知投票站主任有关撤销[《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13)及(14)条]。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有关撤销通知须由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签署[《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13)条]。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撤销通知后，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销方告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2(15)条]。

监察投票代理人的职能

7.25 获委任的监察投票代理人负责**协助候选人观察整个投票的进行**，以防投票站出现冒充别人或其它不妥当之处。

监察投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7.26 尽管候选人可在每个投票站委任两名监察投票代理人，但在同一时间内，每名候选人只可以有一名监察投票代理人进入其获委任的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6)条]。在投票站内，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逗留在为观察投票过程而指定的范围内，他的活动范围不能超越该指定范围。倘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正身处某投票站内，则该候选人的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时逗留在该投票站内[《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7)条]。

注意：

为了维持投票站内的秩序，并确保投票过程得以顺利进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规定在同一时间内进入投票站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的数目。在每一投票站外均会张贴公告，通知所有有关人士，投票站内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观察投票过程的指定范围所能容纳的人数。进入投票站指定范围采用先到先得的原则。为使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均尽可能有机会进入投票站观察投票过程，任何获准进入投票站指定范围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投票站内逗留一小时；之后必须离开投票站，除非指定范围内的人数并未满额，亦无其它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在轮候进入投票站。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离开投票站后，可获准再次进入投票站，惟指定范围所能容纳的人数必须还未满额，而再次进入投票站亦须遵从先到先得的原则。进入投票站的人士均须签到，并亲自记下进入投票站的时间。在投票站外轮候的人士会获发一张号码咭，以记录申请进入投票站指定范围的次序。当轮到某一号码咭持有人进入投票站时，工作人

员会向投票站外轮候的人士宣布该号码，如该号码的持有人当时并不在场，则号码会从轮候人士的号码中删除，而当该人再次回到投票站外时，须重新领取另一个轮候号码。在上述情况下，缺席者号码之后一个号码的持有人便会获准进入投票站。

7.27 除选民 / 获授权代表或执勤的警务人员或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人士在进入投票站之前，均须填写一份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5 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投票站内的人士，在作出虚假声明将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均会对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选民 / 获授权代表投票支持哪位候选人或哪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

7.28 监察投票代理人到达指定的投票站后，须向投票站主任报到，并向其出示身分证及已填妥的保密声明书，以供查阅[《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4(10)条]。

7.29 以下是在投票日当日投票前后及进行期间的情况：

(a) 投票开始前

- (i) 在投票开始前，投票站主任会通知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所持有的选票的数量，并向他们出示每本未经发出予任何选民的选票(“未发出的选票”)。
- (ii) 投票站主任会向这些人士出示空的投票箱，然后将投票箱上锁及加封。

(b) 投票进行期间

- (i) 在投票进行期间，投票站主任会向当时在场的每一位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出示在投票站内被发现的任何已发出但被弃置的选票或任何被撕碎的弃置选票（“未用的选票”）。这些选票不会放进投票箱内，在点票时不会予以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1 及 80 条。]
- (ii) 如有人自称是选民登记册内某一位选民 / 获授权代表前来要求发给任何选票，但之前已经有人以该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获发选票，则该人可获发一张正面批注“重复”字样的选票。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会予以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0 及 80 条。]
- (iii) 任何选民 / 获授权代表若不慎撕毁、损坏或错误填划所获发的选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换取另一张选票。已损坏的选票正面会批注“损坏”字样，并由投票站主任保管，该选票在点票时不会予以点算。[《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2 及 80 条。]

(c) 投票结束后

- (i) 投票站主任会在投票站内的人士面前把投票箱的顶盖上锁及加封。亦会通知在场的每一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他持有的各类选票的数量：未发出的选票、未用的选票，以及损坏的选票。

- (ii) 就地方选区而言，如果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在场，他们可留在投票站内观察场地转为点票站的过程。转变完成后随即展开点票过程。 [2008 年 7 月修订]

- (iii) 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意随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由投票站运送至中央点票站，最多只会有两人获准这样做。倘若有超过两名这类人士留在投票站内，投票站主任会抽签决定哪两位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随行运送。其它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以逗留在投票站内，直至护送投票箱往点票站的警务人员到达。之后，所有人士可离开投票站或逗留在公众范围内观察点票。

7.30 一般而言，监察投票代理人可在投票站内观察整个投票过程的进行，并把其观察所得的结果记录下来，但不得做任何足以干扰投票进行的事情。监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进行期间随时离开投票站，惟其于指定范围内的位置会被一名候选人、一名选举代理人或另一名获委任于该投票站的监察投票代理人取代 [参阅上文第 7.26 段]；

- (b) 在投票开始之前监察有关人员把空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以及在投票结束时，监察有关人员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

注意：

任何在投票箱的封箱证上签署作见证的监察投票代理人，须在签署之下以正楷写上姓名，以便辨认。候选人应持有一份其监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单，以便于点票站内解开封箱证时，查核有关签署。

- (c) 在不能干扰投票站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条件下，观察他们向选民及获授权代表发出选票及划除选民登记册上所载的有关选民记项；
- (d) 倘有合理理由怀疑某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真确身分和资格时，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该人索取选票时(但不可在发出选票之后)，向其提出下列指定问题(可视乎情况需要予以修改)：
 - (i) 你是否已登记在对本地方选区及 / 或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有效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并且有关登记记项一如以下所述(读出该登记册内有关记项的全部资料)? [2007年10月修订]
 - (ii) 在这次选举中，你是否已经就本地方选区及 / 或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视属何情况而定)投票?

注意：

该名人士除非能就上述问题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满意的答复，否则不会获发任何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1(3)和(4)条。]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申领选票的人士作出冒充别人的行为，应在该人离开投票站前告诉投票站主任，以便采取适当行动。该人士可能会被捕，但监察投票代理人须以书面承诺在法庭提供控罪的事实证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2 条。]

7.31 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内：

- (a) 干扰或试图影响任何选民 / 获授权代表；
- (b) 在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员指示不许可的情况下，仍与任何选民 / 获授权代表谈话或通信息、或干扰、或试图干扰任何投票箱、选票、经划线的选民登记册文本或其它有关的选举对象。故此，监察投票代理人应只留驻在用红色胶纸划定的范围内，而不可进入或靠近投票间四周约一或两米范围(如投票站的设计容许)以黄色胶纸划出的禁区。此外，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应询问选民 / 获授权代表的身分证号码，更不应查阅他们的身分证；
- (c) 试图获取，或透露所获得有关选民 / 获授权代表投票的资料。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连同保密声明表格一并派发的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并严格遵守；
- (d) 展示、留下或分发任何竞选宣传资料；
- (e) 无合理辩解而展示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而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或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员在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在该选举中任何选票上印上登记名称或标志的订明团体；或 [2007年10月修订]

(f) 在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不许可的情况下，仍使用流动电话或任何电话或传呼机或任何形式的电子通讯器材。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5条。]

7.32 在投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监察投票代理人不得行为不检，或不遵从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便是触犯法例，可被判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倘若他不立刻离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任何其它经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士，除非得到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该投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6条。]

监察投票代理人须知的其它有关资料

7.33 可进入投票站的人士大部分均会佩戴识别身分的物品(例如徽章)。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投票代理人必须佩戴由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发给的身分识别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监察投票代理人如对投票站内人士的身分有怀疑，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询该人士的身分，但不应试图索取行将投票或已投票的选民 / 获授权代表身分的资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4条。]

7.34 有些残疾选民可能获准在某一选区或功能界别特定为该等人士而设的投票站内投票。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向选举主任查询有关资料。

7.35 倘选民声称不能阅读或书写、或因视障或身体其它问题以致无能力填划选票，显示其选择，亦只应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于其中一名投票站人员在场见证下，提供协助[《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9条]。负责人员接获提供协助的请求时，应知会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监察投票代理人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选任何一位并非在发选票柜台工作的投票站人员作为见证人，但最终由哪位投票站人员作为见证人，则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决定。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无能力填划选票的选民的亲属、朋友及任何其它人士，均不得在投票过程中陪同该等选民。

7.36 在每一个就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选举而指定的投票站内，会提供某一数量的**模板**，以供视障的选民在其选择有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协助填划选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59(3)条]。模板有下列特式：

- (a) 供每一选区或功能界别使用的模板的阔度及长度，均与选票相同；
- (b) 模板上有凸出的数字或点字，按编配予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次序，由上方的首个数字(或代号+数字)开始，其它数字依次向下排列，每一个凸出的数字或点字的右方有一圆孔；
- (c) 为使选民能把模板正确地放在选票的正面，选票及模板的**左上角**将被切去，以资识别；以及
- (d) 当模板正确地放在选票上时，每一个凸出的数字或点字将与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编号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编号配合，而每一个模板上的孔将与选票上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编号旁

的圆圈配合。每一个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数目与选票上面的模板圆孔数量相同。

就采用“比例代表名单制”或“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的地方选区选举或普通功能界别选举而言，视觉受损的选民应使用获提供的一个“✓”号印章在其选择的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编号旁的模板圆孔，按一下便可。就采用“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的 4 个特别功能界别选举而言，视觉受损的选民应透过其选择的候选人的编号旁的模板孔在选票上由“1”开始就其对候选人的先后选择，以递降次序写上选择号码。投票站工作人员会在有需要时协助视觉受损的选民于填划选票前分辨不同的选票。

7.37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投票站的范围内拉票或展示与任何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或选举有关的选举宣传物品。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不可携带任何竞选刊物进入投票站或把竞选刊物留在投票站内，亦应在进入投票站前除下所有宣传徽章、标志、衣物及头饰。任何人士均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作任何用途，亦不得为拉票而使用该些系统或设备或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此外，任何人士如无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内逗留或游荡[《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 条。]任何人如无投票站主任、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或选管会成员的明示准许，而在投票站内拍照、拍影片、录像或录音，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2)条]。一般而言，通常只有传媒或政府摄影师才可获得这类准许，因他们要为选举进行宣传。监察投票代理人应细阅第五章第一至第六部分关于投票的一切事项，特别应留意第 5.38 至 5.41 段中有关在投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7 年 10 月修订]

7.38 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想就投票站内发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诉，应依从指引第二十章投诉程序中第 20.9 段所列明的程序提出投诉。

第八部分：监察点票代理人

委任

7.39 每名候选人(或每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可委任不超过选管会所指定的数目的监察点票代理人，以驻于点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6(1)和(2)条]。获委任为监察点票代理人的人士，无须一定但可同时获委任为监察投票代理人。

7.40 候选人如拟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须填妥一份指明表格。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监察点票代理人必须由该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共同委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6(7)条]。候选人(或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由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必须在投票日至少 **1 星期**前以书面通知选举主任是项委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6(5)条]。倘候选人于上述限期后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则该委任通知必须由候选人(或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由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于投票开始至点票结束期间**亲自**送交投票站主任(或在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主任)。该监察点票代理人在通知书送达选举主任之前，不得进入点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6(6)条]。在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委任通知后，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方告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6(8)条]。

撤销委任

7.41 候选人(或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可随时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但候选人(或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须采用指明的表格以书面通知选举主任有关撤销[《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6(9)和(10)条]。在投票开始后,任何撤销通知须由候选人(或如属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情况,则由名单上任何一位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亲自送交投票站主任(或在中央点票站的选举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6(11)条]。在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接获撤销通知后,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撤销方告生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66(12)条]。

监察点票代理人的职能

7.42 获委任的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在点票站**监察投票箱封条的拆除、选票的分类、分开和点算,以及有效选票上所录得票数的点算**。这项安排确保点票工作具透明度,并有助落实公开公平的原则。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注意的规定

7.43 除执勤的警务人员及民众安全服务队队员外,每名获准留在点票站的人士,均须在点票开始前填写一份指明表格作出保密声明,并遵守有关对投票保密的规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5条]。此举是为确保所有在点票站内的人士,在作出虚假声明将会受处罚的情况下,均会对投票保密,尤其是不会透露选民投票支持哪一位候选人或哪一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位于投票站主任或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指定范围内的公众人士,不必作出保密声明。 [2008年7月修订]

7.44 监察点票代理人在进入点票站时，应向相关的投票站主任(如果属于地方选区)或选举主任(如果属于功能界别 / 特别功能界别)报到，并出示身分证和填妥的保密声明以供查阅[《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8(4)条]。

7.45 一般而言，监察点票代理人有权在整个点票过程中在场，以监察有关点票程序的进行。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会准许监察点票代理人靠近和围绕点票台，以监督点票。尽管如此，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得触摸任何选票。监察点票代理人可：

- (a) 监察投票站主任、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投票箱；
- (b) 对任何从投票箱中取出而非选票的纸张在被弃置之前加以检查；
- (c) 监察点票人员点票，包括怎样把某一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票与其它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票予以分开，以及怎样点算每张选票上的投票记录；以及
- (d) 在其认为有需要时，在点票结束后监察点票人员和投票站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包裹选票。

7.46 监察点票代理人不可：

- (a) 触摸、分开或排列选票；以及
- (b) 在点票站内或其邻近范围内行为不检，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合法命令，否则便是触犯法例，可被判罚款及监禁，并可能被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命令离开该地方。倘若不立刻离

开，即可能会被警务人员或任何其它经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书面授权的人士逐离该地方。被逐离的人，除非得到投票站主任、总选举主任或选举主任(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准许，否则不得再次进入该点票站。[《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69 条。]

7.47 监察点票代理人应参阅第五章第七部分与点票有关的一切事项，特别应留意第 5.49 至 5.52 段中有关在点票站内禁止的活动及进行该些活动的后果。 [2007 年 10 月修订]